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4號

原告 蘇睿騏

被告 林佳瑩（即林簡妙華之繼承人）

林佳慧（即林簡妙華之繼承人）

林宗輝（即林簡妙華之繼承人）

許高維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7135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

01 分配表)，其中次序20所載被告林佳瑩、林佳慧、林宗輝債  
02 權原本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,000元部分、違約金債權  
03 32,255,000元及次序7之執行費債權370,000元，均應予剔  
04 除，此部分變更致該等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  
05 33,625,000元（計算式：次序20分配金額47,255,000元－1  
06 4,000,000元＋次序7執行費370,000元＝33,625,000元）；  
07 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21所載被告  
08 許高維債權原本13,000,000元、利息債權14,639,890元、違  
09 約金債權6,500,000元及次序8執行費債權96,000元，應予剔  
10 除，此部分變更致被告許高維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  
11 為12,096,000元（計算式：次序21分配金額12,000,000元＋  
12 次序8執行費96,000元＝12,096,000元）；至原告訴之聲明  
13 第3項請求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15所載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  
14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銀行）債權原本超過92,000,000元、  
15 利息債權超過4,000,000元、違約金債權超過800,000元部  
16 分、次序22所載被告華南銀行債權原本6,844,178元及次序  
17 4、次序5所載被告華南銀行執行費債權838,222元、159,200  
18 元，均應予剔除，此部分變更致被告華南銀行較原分配表所  
19 減少之分配金額為9,230,748元（計算式：次序15分配金額1  
20 03,176,224元－92,000,000元－4,000,000元－800,000元＋  
21 次序22分配金額1,857,102元＋次序4執行費838,222元＋次  
22 序5執行費159,200元＝9,230,748元）。從而，依原告之主  
23 張，被告所減少之分配金額合計為54,951,748元（計算式：  
24 33,625,000元＋12,096,000元＋9,230,748元＝54,951,748  
25 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,951,748元，應徵收第  
26 一審裁判費495,6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27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28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朱俶伶